##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期限一覽表

,, nb	h shahala ar ar	W	辨理期限	mt v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辨理單位	(工作天數)	備註
1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第一課	3天。	本表所列處理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第一課	3天。	期限以每件5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	第一課	2 天。	→ 筆(棟)以內為 標準,每件超
	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			過5筆(棟)及
	記			其他特殊案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	第一課	依實際需要。	件,得簽報主
	間內有異議之調處			│ 任核准酌延期 一 限。
5	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	第一課	3天。	
6	繼承登記(光復前)	第一課	5天。	
7	繼承登記(光復後)	第一課	4天。	
8	判決、和解與調解成立之登記	第一課	4天。	
9	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之登	第一課	3天。	
	記			
10	法院拍賣之登記	第一課	2天。	
11	放領登記	第一課	1天。	
12	徵收登記	第一課	2天。	
13	有償撥用、照價收買登記	第一課	3天。	
14	抵繳稅款發還繼承人、被徵收土地所	第一課	2天。	
	有權人申請發還登記			
15	信託、信託歸屬、信託取得、受託人	第一課	3天。	
	變更、塗銷信託登記			
16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第一課	3天。	_
17	公有財產接管登記	第一課	3天。	_
18	因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核定	第一課	3天。	
	公告			
19	因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	第一課	2天。	
	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			
	記			
				_
20	所有權消滅登記	第一課	1天。	_
21	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登記	第一課	2天。	_
22	抵押權、典權、地上權、地役權設定	第一課	2 天。	
	及其移轉登記			
23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第一課	2天。	_
24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第一課	1小時。	_
25	因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之核定公	第一課	3 天。	
_	告		_	_
26	因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滿	第一課	2 天。	
	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27	預告登記	第一課	1天。	
28	更正登記之陳報	第一課	6天。	
29	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第一課	1天。	
30	更正登記及其他登記案件報准之登	第一課	1天。	
	記			
31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	第一課	隨到隨辦。	
	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32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	第一課	隨到隨辦。	
	塗銷登記			
33	標示變更登記	第一課	1天。	
34	住所變更登記	第一課	1小時。	
35	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登記及變更登	第一課	2天。	
	記			
36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登記及變更	第一課	2天。	
	登記			
37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一課	1天。	
38	書狀換發登記	第一課	1 小時。	
39	書狀補發核定公告	第一課	2天。	
40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	第一課	1天。	
	登記			
41	註記登記	第一課	1天。	
42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逾期未補	第一課	1天。	
	正之登記案件)			
43	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	第一課	1小時。	
44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電腦核發	第一課	隨到隨辦	每件筆數在 10 筆以上或
45	地價謄本申請及核發	第一課	隨到隨辦。	張數在20張
46	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電腦核發	第一課	隨到隨辦。	以上時得酌延 長作業期限。
47	地籍圖人工描繪	第二課	4 小時。	
48	地籍藍晒圖閱覽	第二課	隨到隨辦。	
49	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更案件排定	第二課	隨到隨辦。	受理土地複丈
	日期			案件應於收件 日起時5天內
50	土地鑑界	第二課	15 天。	辨峻,其情形
51	土地分割及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	第二課	12 天。	特殊得簽報主
52	土地合併	第二課	1天。	任核准酌延期
53	未登記土地測量	第二課	15 天。	限。
54	法院囑咐測量	第二課	依法院指定限。	
5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第二課	15 天。	
56	建物分割、合併	第二課	建物分割 10 天。	
			建物合併5天。	
57	建物門牌、基地號、滅失勘查	第二課	建物門牌、基地	
			號勘查7天。	

			建物滅失勘查4	
			天。	
58	地目變更之核定	第二課	5天。	
59	測量案件之補正或駁回	第二課	1天。	
60	改算地價及釐正地價資料檔	第三課	隨到隨辦。	每件筆數在
61	所有權移轉之地價資料檔釐正	第三課	隨到隨辦。	10 筆以上或
62	標示變更之地價資料檔釐正	第三課	隨到隨辨。	張數在 20 張 以上時得簽報
63	列印地籍異動通知單	第三課	1天。	主管核准酌延
64	終止租約件處理	第三課	2天。	期限。
65	非都市土地使用補辦編定	第三課	5天。	
6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第三課	5天。	
	編定異動清冊之報備			
67	非都市土地使用更正編定	第三課	7天。	
68	規費之計徵	第一課	隨到隨辦。	
69	退還規費	第一課	2 萬元以內隨到	
			隨辨	
			2萬元以上7天。	
70	未登記建物(申請自用住宅稅率)基	第二課	2 天。	
	地號勘查			